

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的职业教育价值与实践逻辑

□马建富 李凤怡

摘要:我国进入了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重点、难点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职业教育能够改变农村低收入群体命运,共享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创造公平就业机会,提升其可行能力,为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赋能。目前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存在着体系的功能性缺陷、层次结构重心偏低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模式缺乏適切性等问题。为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助推农村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的有效通道,必须构建高质量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立区域一体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健全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教育干预制度;以数字化嵌入多场景职业教育和培训,赋能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可行能力。

关键词:共同富裕;职业教育和培训;农村低收入群体;市域办学模式

作者简介:马建富(1962—),男,江苏常州人,江苏理工学院教育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农村职业教育;李凤怡(2000—),女,湖北荆门人,苏州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职业技术教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教育学一般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教育和培训支持体系及模式构建的研究”(编号:BJA190094),主持人:马建富。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23)08-0108-08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人长期以来的不懈追求。虽然我国在总体上消灭了绝对贫困,但是农村低收入群体规模依然庞大。要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艰难处境,使其收入稳步递增,并进入中等收入阶层,最有效的手段就是改变其人力资源状态。而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赋予其改变命运、实现共同富裕的可行能力是最有效的路径和策略。笔者基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现实表征,剖析职业教育在促进农民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价值以及存在的问题,探讨如何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有效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一、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现实表征

(一)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构成特征

低收入群体一般是指某个地区或国家,在特定时期内收入低于某一特定指标且生活相对艰苦的人群^[1]。农村低收入群体是当今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中利益群体分化的结果。目前,我国低收入人口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人口等。这些低收入群体构成的基本特征如下:一是主

要分布在农村;二是无稳定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三是虽然家庭有收入来源但是收入缺乏稳定性,且有可能降到当前脱贫标准以下,或者是收入结构不合理、补贴性收入过高;四是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或者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范围。

(二)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特征

首先,初次收入分配少,勉强维持基本生活。农村低收入群体或由于其生理缺陷和疾病,或因年龄偏大,或因教育程度低、缺乏技能,或因承受风险能力低等,导致其无法就业,或只能从事简单的、低薪酬的劳动,因而其通过自身从业获取的初次分配收入明显偏低。有关研究表明,2020年,农村20%最低收入组农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20%最高收入组农户的12.15%,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7.33%^[2]。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这种收入现状,使其相对生活水平明显偏低,甚至只能维持基本生活,其职业发展能力、接受教育的水平等自然也会受限。

其次,收入来源渠道少,转移性收入占比高。维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主要补充收入来源就是国家、各级政府和社会帮扶等转移性收入。调查显示,从收入结构看,在脱贫户 20%最高收入组中,转移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为 8.6%,而在脱贫户 5%最低收入组和 20%最低收入组中,转移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56.7%和 36.0%^[2]。再从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来源构成来看,残疾人家庭人均转移性收入为 7 784.4 元,而工资性收入为 5 914.7 元^[3]。所以这些低收入群体极易返贫。

(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资本特征

首先,人力资本低。主要表现为:一是受教育程度低,就业机会少。残疾人员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典型代表,其教育程度普遍偏低,而留守农村的农业从业人员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比为 67.5%^[4]。二是职业技能缺乏,就业能力弱。根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在河北省,有劳动能力无就业技能的农村残障人员占该省全部农村残障人员的 24.1%;在广东省河源市,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就业的农村残障人员只占 1.5%^[5]。三是数字素养与技能亟待提升,就业质量差。数字乡村建设是我国促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契机和切入口。中央网信委印发的《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指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是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统计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农村地区网民数量为 2.97 亿(不到城镇网民的一半),农村居民不懂网络与不会使用电子政务的分别占比约 50%和约 20%^[6],农村居民数字工具使用和技术获取难、信息共享能力弱、数字化应用程序不熟练、数字产业参与程度不够等问题普遍存在^[7]。

其次,社会资本少。社会资本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紧密联系的状态及其特征,它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合作进而提高社会效率和社会整合度。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信息化的社会,而广大乡村还是一个高度人情化的社会,因此是否拥有足够的社会资本,直接影响人们的就业和创业等行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缺乏物质资本、教育资本、技能资本等个人发展的

关键要素,因而影响其社会资本,如关系网络、信息网络等社会要素的形成,使他们长期处于农村社会的边缘地带,导致他们就业创业机会明显减少。

再次,心理资本弱。心理资本是个体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积极心理状态或心理能力,是超越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一种核心心理要素。对于低收入群体而言,由于受其生理缺陷、年老体弱、经济贫困等单一或者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其难以正常参与社会经济活动,难以通过就业获取收入,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得依赖国家或社会的扶贫与救济才能勉强维持生活。由此导致其心理失能、自信心不足,并形成恶性循环,所以心理资本是影响低收入群体改变现状的重要“拦路虎”。

二、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的职业教育价值追求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更多地表现为城乡差别以及乡村内部的差距。统计数据表明,我国 2019 年的基尼系数为 0.42,泰尔指数(是衡量个人之间或者地区间收入差距或者称不平等度的指标)为 0.33。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推进共同富裕更多地理解为促进乡村社会,尤其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全面富裕。

从宏观的显性层面来看,共同富裕就是在 GDP 总体增加的基础上,城乡、地区和个体之间差距缩小;从微观的隐性层面看,共同富裕就是有更多低收入人口进入中等收入阶层,总体幸福感提升。相关研究以及实践都表明,职业教育在这两个层面的积极作用尤其明显。

(一)均衡器作用:为所有人改变命运共享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创造公平机会

美国公共教育之父霍瑞斯·曼(Horace Mann)认为,教育是最伟大的均衡器。普萨卡罗帕拉斯(Psacharopoulos)通过对 49 个国家截面数据的研究发现,教育对贫富差距的贡献度达到了 23%^[8]。职业教育的重要特点是能够瞄准劳动世界,对接就业市场,培养具有更强就业能力以及职业发展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目前,我国职业院校 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因此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为农村低收入家庭孩子打通接受高质量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渠道,

有利于从根本上为低收入农民家庭实现富裕创造条件,并有效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二)助推器作用:为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提升可行能力

首先,职业教育能够有效预防规模性返贫,筑牢共同富裕的安全底线。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认为,贫困的本质在于“可行能力”的丧失与剥夺,贫困者如不具备基本能力,其结果往往是陷入贫困泥潭而无法自拔。”^[9]通过对那些已经脱贫,但是缺乏脱贫稳定性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施行适切的职业教育或培训,使其具有参与现代农业生产的基本能力,有效增加生产性收入,则至少可以为其建立起稳定脱贫,并走上致富之路的安全底线。

其次,职业教育能够为弱势群体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增加初次收入分配份额。据统计,2018年全国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为16 112.3元,而同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为28 228元,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仅为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7.1%^[9]。要使农村低收入群体共享发展机会,重点是要激发其初次收入的分配潜力,降低事后大规模再分配干预的必要性。因此,必须改造初级劳动要素,提升劳动要素的质量。职业教育不仅能够全面赋能低收入群体,使其具有参与经济活动的必备能力,而且能激发其心能,从而实现高质量就业。

再次,职业教育能够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跃升至中产阶层。教育是促进社会阶层流动的最有效的推进器。由于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联系紧密,因而能够更快、更有效地促使低收入群体实现阶层跨域。索罗金(P.A.Sorokin)在其《社会流动》一书中指出,学校是促使人们从社会底层向上流动的社会性电梯。其基本原理就在于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是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资本积累,促进长期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实现社会流动、阶层跃升的重要路径和动力来源。

(三)切割器作用:为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赋能

贫困的代际传递是制约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肠梗阻”,只要这个贫根不除,那些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可能长期徘徊在贫困的边缘,随时都可能重陷贫困的“泥淖”。职业教育在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本、心理资本和社会资本改善与积累方面具有

特别的作用,因而能够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现象。

首先,通过职业教育改变低收入群体的贫困文化意识,能够有效提升低收入群体心能。刘易斯认为,贫困文化是贫困群体在与环境相适应的过程中产生的行为反应,并且内化为一种习惯和传统文化^[10]。受贫困文化影响的群体会将生产方式、思维模式、价值观和行为等传给下一代,造成贫困代际传递^[11]。贫困文化的根源在于接受教育的不足,如由于父母受教育程度低,难以获得体面而高薪的工作,导致对下一辈的教育期望过低,产生“教育放弃”行为。通过职业教育,在提升其职业技能,促进就业的同时能够增强自信,逐步树立起成功的自我意象,从而消解根深蒂固的贫困文化的负面影响。

其次,通过职业教育早期干预,可以促进低收入群体跳出贫困代际传递的怪圈。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教育关联会反映在子女的收入、职业状况、职业地位,并产生一定的代际传递。然而,通过职业教育对低收入群体子女进行早期的教育干预,则可在摆脱贫困、致富的同时,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使其重新认识职业教育对低收入群体高质量就业、家庭收入增加、命运改变、跃升中等收入阶层的作用,从而跳出贫困代际传递的怪圈。

三、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源开发的职业教育桎梏

(一)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功能性缺陷,导致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本积累不均

首先,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存在服务指向性偏差,忽视了人力资本积累基础差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纵观我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由于其主要服务于那些素质相对较高的劳动者,并对他们进行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能够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而另外一些文化教育程度相对较低的人群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却很少,致使其难以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路径实现人力资本的积累,从而也难以实现职业和岗位的自由流动。这部分人最终便只能成为留守一族,固守传统农业,从事简单、低薪的劳动或者工种。

其次,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主要服务于中青年,忽视了老年群体的职业培训。目前,我国面

向农村中青年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比较完善。然而从我国农村的现实情况来看,真正从事农业农村生产和管理的主体不是中青年人,而是那些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以及部分返乡农民工等,其中留守老人占比较高。据本课题组对全国14个省、市、区所组织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的调查,在参加培训的1433名人员中,50周岁以上的农民占比为35.1%,而更多年龄偏大的留守老人由于年龄或者文化教育程度偏低,很难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

再次,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存在服务盲区,面向残障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不充分。主要表现为培训数量和机会少,具有適切性的涉农专业少,专业的现代性不够,未能体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特点。据统计,2016—2020年,我国农村残障人员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人数分别为75.6万人、70.6万人、58.8万人、50.9万人、45.7万人^[42]。由此可见,一方面面向农村残障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总量小,受益者人数明显偏低。另一方面培训数量呈逐年梯级下降趋势。相关数据显示,大多数残障人员属于二三级轻度残疾,只要通过适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就可以就业,并有可能从事现代农业生产和管理。在全国残疾人口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为2457万人,占29.62%;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中度和轻度残疾人为5839万人,占70.38%^[43]。因此,由于残障人员人力资源开发不充分,其人口红利始终得不到释放,制约了其初次收入分配能力的提升。

(二)农村职业教育层次结构重心偏低,制约农村低收入群体高质量就业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县域、市域职业教育都是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如果说这是与当时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职业界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话,那么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背景下,则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求越来越不适应。首先,现代农业农村的发展需要培育具有更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如家庭农场主、农业合作社负责人以及达成“治理有效”目标的乡村管理人员,这类人才如果只是依赖于中等职业教育难以实现培训目标。其次,现有以中等职业教育

为主体的低重心的教育结构体系确实能够助推大部分贫困群体脱贫、预防返贫,但是难以大幅度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初次分配收入,更难以助推其跃升至中等收入阶层,这与我国共同富裕目标中提出的“提低”“扩中”要求不吻合。再次,既有的职业教育结构与就业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农村产业结构重心转移、数字农业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制约了留守农民,尤其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希望通过高质量就业获取高薪的机会。

(三)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模式缺乏適切性,抑制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源开发的积极性和成效

如前所述,农村低收入群体自身身心状况、教育基础等一般都低于常人,难以通过常规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模式对其进行培训。目前的职业教育培训模式几乎都是针对身心健康人群、青年学生、中青年农民设计的,较少顾及残障人员以及留守老人接受教育培训不便的事实,没有考虑到低收入群体在谋生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完整的时间参加集中培训,更没有考虑到农民弱势群体教育基础和技能水平低以及由于物质基础薄弱,而无法参加一些高端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目前面向留守农民开展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主要由政府主导,由于前期没有对受益者进行有效筛选,导致真正需要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弱势群体没有享受到政府的公益性培训,又由于缺乏因人制宜的培训模式,许多参与职业培训的农民并没有真正获益,也就压制了那些仍在艰难谋生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积极性。

四、助推农村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源开发的实践逻辑

(一)构建高质量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奠定共同富裕的人力资源基石

教育投资是实现公平、共享和共同富裕的关键变量。绝大部分人先天的脑力与体力差异可以通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得到弥补,即使部分残障人士也完全可以通过特殊教育、全纳教育、融合教育不断提高其社会经济参与能力和生活质量^[44]。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

称“《意见》”)指出,要“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2022年在天津召开的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发布的《天津倡议》也指出,要“秉持公平全纳、有教无类、面向人人、质量优先的理念,为各类群体提供适宜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为了能够真正有效、扎实推进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在内的全体农村民众实现共同富裕,亟需建立一个能够惠及农村全体人群,包括为低收入群体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以此促进弱势群体就业能力提升,挖掘和释放新的人力资源红利,并形成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高质量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首先,普惠包容性——面向包含农村弱势群体的所有人。县域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必须能够为所有愿意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人群提供需要的职业教育,既有面向青年学生的职业教育,又有面向农民的职业培训,更有基于残障人群体、老年人群体以及其他留守农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这一体系既要满足农村低收入群体接受正规的中、高等学历职业教育的意愿,也要满足所有人随时随地接受非正规职业培训的需求。

其次,公平共享性——排除制度性剥夺。公平共享高质量职业教育和培训,既是共同富裕应有之义,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可依赖路径。从制度层面看,建立高质量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目的是为所有人,包括为农民弱势群体提供全覆盖的、既经济又便捷的职业教育,排除那种对弱势群体进行制度性和体制性剥夺的培训体系。

再次,终身全纳性——面向生命全过程。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要以共同富裕以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针对留守农民“弱势性”和“可行能力”总体偏低的特征,延伸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体系。一方面使留守老年农民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及能力接受适切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延展职业生涯,减少对国家和社会转移性收入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职业培训,提高其生活品质,绽放“夕阳红”的精彩人生。

(二)建立区域一体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构筑阻断农村低收入群体贫困代际传递的通道

教育是改变人命运的最有效通道。在共同富裕视域下,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而言,什么样的职业教育属于适切的职业教育,什么样的职业教育更有利于促进其阶层跃升,走向富裕之路呢?笔者认为,建立以“市域”“县域”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尤为重要。

1.创建市域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模式,扩展高质量职业教育资源。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背景下,要使农村低收入群体获得高质高薪的职业或岗位,关键在于如何有效增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综合素质、职业能力或者创业能力。笔者认为,建立市域一体化的中高等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模式不失为有效之举。

首先,发展足够数量的高质量职业教育资源,可以奠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翻身”和“跃升”的基础。具体策略和路径为:扩充高质量职业教育资源,以本科阶段教育为重点,稳步扩大职业本科教育,整合各类本科院校资源,扩大职业教育专业和招生规模,为潜在劳动者提供优质的职业教育资源和机会^[4];同时,积极改造和办好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总之,发展应用型职业本科和专科职业教育是促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快速增加收入,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选择。

其次,建立市域一体化的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模式,是更可行的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扩充模式。“《意见》”指出“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和办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以市域为基础,构建中高等职业教育一体、贯通衔接的模式,有利于市域内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增加接受本科、专科层次高等教育的机会,也有利于市域内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形成良性循环,从而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这种办学模式由于是在市域范围内推进和实施,不会存在太多管理体制层面的障碍,所以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会是“多快好省”,改革的成本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对市域内农村低收入群

体的需求信息、产业结构特点和特色掌握得比较精准,因此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课程设计、产教融合模式等方面可以做得更加科学、高效,也更受低收入群体欢迎。

再次,要科学构建、布局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一是扩充高质量职业教育资源时应重点瞄准中低收入群体,尤其是要按照《意见》要求,“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这样的高等职业教育对区域内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才更具吸引力。二是要基于市域产业结构特点、特色,本着有利于高质量就业的原则,确定专业设置以及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招生数量。在遵循市场调节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控,避免出现学而无用的浪费现象。三是要确保市域职业教育体系的纵向衔接和灵活贯通,使接受了中等职业教育的孩子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职业理想,有更多机会接受专科、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这既有利于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吸引力,也为低收入群体跃升至中等收入阶层提供了可靠保障。

2.建立县域职成教融合的中心辐射模式,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体公平共享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县域是农村职业教育的重要边界,从有利性、经济性、便捷性、可行性原则以及城乡一体化趋势来看,重视县域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发展,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素质提升的机会,具有更积极的意义。政府要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预防返贫,促进低收入群体进入中等收入阶层,则必须发展面向包括残疾人员、老年人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或培训。为此,应该基于县域经济社会产业特点、就业市场需求以及这个群体的意愿,积极发展高质量的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让所有人员都能公平共享职业教育和培训机会。笔者认为,基于县域这一特定场域中职业教育人民性、普惠性的特点,可以建立县域职成教融合的中心辐射模式。即以县域职教中心(社区学院)为中心,乡镇社区教育中心为基地,村教学点为基点,形成中心辐射,县、乡(镇)、村纵向贯通一体的职成教网络培训体系。职教中心(社区学院)对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负主体责任,进行统筹管理。乡

镇社区教育中心负责本乡镇范围内的成人教育招生、教学培训以及其它服务工作。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社区教育中心立足社区,能够解决中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中难以触及,甚至无能为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县域职业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农村低收入群体接受职业教育培训行动不方便、无暇参与、不经济的问题。

(三)健全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教育干预制度,搭建农村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的教育平台

公平导向教育可以帮助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个体通过教育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以实现家庭经济地位的赶超,优化代际间的收入分配结构。教育虽然不直接参与财富的分配,但是对于财富分配却具有特殊的调节作用^[6]。职业教育在成功改变农村低收入群体家庭状况,从根本上改变命运的实例举不胜举。正因为职业教育高技能“芯片”的植入,使得农村低收入群体“可行能力”大大增强。从当今农村实际情况来看,应重点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尤其是特殊群体进行早期生涯发展的职业教育干预,建立起相应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保障制度。

1.健全面向非传统生源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留守乡村的农民总量大大减少,而留守农民又以妇女、返乡农民工、少数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等为主,他们是乡村振兴的主力。特别是返乡的中青年农民工有外出打工的经历,具有一定的技能资本、社会资本,其中一部分人有强烈的创业意愿,但他们并没有接受过或者只是接受过初级的职业教育培训,这给他们的创业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要使他们真正成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有生力量和主体,就必须为其打通走向成功的通道。具体来说,高等职业教育要针对这些非传统生源进行分类培养。对于具有大专学历或者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可以为其提供本科或专科层次的涉农职业教育,并根据其特殊性创新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如适当放宽招生条件,在有同等学力的条件下,根据专业特性,制定招生考试条件;根据其从业意向,进行分层分类培养;根据专业的实践强度,确立理论课与实践课的合理比例;根据对实践教学设施的要求,设计开放式的实践教学体系。

面向非传统生源的职业教育应以涉农专业为主,基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治理有效”的要求,培训主要以家庭农场主、农业合作社负责人、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乡村管理干部等人员为主,这既符合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需要,也契合非传统生源群体的实际情况。

2.关注面向特殊群体的职业教育培训。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脱贫致富的需求理应得到重点关注^[36]。政府应秉承教育正义,在教育制度安排上为他们争取更多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并通过教育补偿制度赋予弱势群体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以培养和提高他们的行动能力,帮助他们克服收入贫困和精神贫困^[17]。建立以残障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是促使弱势群体提高收入最有效的办法之一。由于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残障人员接受各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成为了可能。中高等职业院校要有社会责任感,积极担当起以残障人员为主体的弱势群体职业教育培训责任,创新教学模式,为其接受职业教育培训提供最大可能。

(四)以数字化嵌入多场景职业教育和培训,赋能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可行能力

随着我国城乡网络实现全覆盖,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挑战体现在农村居民数字素养有待提升、地区之间数字鸿沟有待缩小等方面,所以应提升农村弱势群体数字素养,从而提高其参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能力。

1.强化农村低收入群体数字化素养培训,为走向共同富裕创造数字红利。中央网信委印发的《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指出,要着力拓展全民数字生活、数字学习、数字工作、数字创新四大场景,积累人力资本,拓展人口质量红利,厚植创新发展新优势。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而言,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如果要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弯道超车”,就必须努力提升自身的数字素养。县域职教中心以及社区教育中心应共建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为低收入群体营造良好的数字素养提升的环境和机会。

首先,增添农村低收入群体数字化“新农具”,

助其成为新型职业农民。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5月颁布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我国将积极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产业全面深度融合,积极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县域职教中心要统筹各层面的培训资源,努力提高农民对数字化“新农具”的使用能力。

其次,在对低收入群体进行数字化技能培训过程中要做到两方面:一是培育农村居民参与智慧农业、农村电商、智慧旅游、数字金融等数字经济的素养,提高农村居民在获取城乡公共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数字应用技能^[18];二是要充分考虑农村低收入群体文化教育程度低、基础数字素养弱、残疾人群体和老年人群体行动不便等特点,开展形式多样,更具个性化的数字化技能培训模式。

2.创新数字化职业教育培训模式和实践教学体系。首先,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有利于老年人、残疾人参加的数字技能培训模式。职业院校或者社区教育中心要根据专业及课程内容制作方便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教学手册和教程。其次,要充分发挥涉农企业的主体作用,与中高等职业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实践教学设施和基地等,加快构建规范、高质量的数字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体系。职业院校要利用数字化技能教学平台和实践教学体系,做好文化程度和数字化素养低以及行动能力受限人群的服务和培训工作,提升他们的数字素养。

3.利用数字技术平台,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跟踪服务工作。基于农村弱势群体的现实状况,在实施高质量职业教育和培训后,还要做好后续的跟踪服务。对这个特殊群体的帮扶必须做到“扶上马,送一程”,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见到实效。这种跟踪服务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平台实施,从而及时掌握他们技术技能的使用情况以及他们在从业和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决。

参考文献:

- [1]王辉.我国低收入群体收入界定、特征及收入增长[D].南京:南京财经大学,2018:15.
- [2]林万龙,纪晓凯.从摆脱绝对贫困走向农民农村

- 共同富裕[J].中国农村经济,2022(8):2-15.
- [3]邹广文,华思衡.论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双重意蕴[J].残疾人研究,2022(3):3-10.
- [4]张旭刚.乡村振兴战略下我国农村职业教育的战略转型[J].教育与职业,2018(21):5-12.
- [5]涂平荣.后疫情时代农村残疾人就业困境及其应对策略[J].现代特殊教育,2020(22):54-60.
- [6]李政葳.我国网民规模超10亿:解读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N].光明日报,2021-08-28(3).
- [7]陈桂生,史珍妮.数字赋权与数字平权:迈向共同富裕的数字治理[J].学习论坛,2022(4):66-75.
- [8]万广华,江葳蕤,张杰皓.百年变局下的共同富裕:收入差距的视角[J].学术月刊,2022(8):32-44.
- [9]骆岭楠,唐大程.“后扶贫时代”贫困边缘群体的困境与扶持路径思考[J].社科纵横,2020,35(11):82.
- [10]黄承伟,刘欣,周晶.鉴往知来:十八世纪以来国际贫困与反贫困理论评述[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21:106.
- [11]吴茜.共同富裕视域下农村家庭贫困代际传递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22(5):125.
- [1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事业主要业务进展情况(2016—2020)[EB/OL].(2020-07-15)[2022-10-10].<https://www.cdpcf.org.cn/zwgk/zccx/ndsj/zhsjtj/2020zh/7507622c2e774b3dadacb7dc8-f9f3bc2.htm>.
- [13]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2007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EB/OL].(2007-05-28)[2022-10-10].<https://www.cdpcf.org.cn/zwgk/zccx/dcsj/8875957b9f0b4fe495afa932f586ab69.htm>.
- [14]刘复兴.教育与共同富裕: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高质量教育体系[J].教育研究,2022(8):149-159.
- [15]瞿连贵,邵建东.新时代职业教育赋能共同富裕的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J].高等教育管理,2022(5):33-39.
- [16]余宇,单大圣.论教育发展与共同富裕[J].行政管理改革,2022(8):14-22.
- [17]张应强.以教育正义促进共同富裕:赋能弱势群体走向共同富裕的职业教育改革[J].教育发展研究,2022(13):1-8.
- [18]苏红键.数字城乡建设:通往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之路[J].电子政务,2022(10):88-98.

责任编辑 谢荣国

The Value and Practical Logic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Promoting Rural Low-income Groups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Ma Jianfu¹, Li Fengyi²

(1. 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China has entered a new era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The key and difficult point in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rural low-income group. Vocational education can change the fate of rural low-income groups, share the fruits of soci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reate fair opportunities, enhance their feasible development capacity, and empower them to block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re are functional defects in the current rur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low emphasis on the level structure, and a lack of appropriat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odels. In order to make vocational education a truly effective channel to promote rural low-income groups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high-quality count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establish a regional integrated vocational education school model, improve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tervention system for special groups, and embed digitalized multi-scenario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empower rural low-income groups to develop feasible capabilities.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ural low-income groups; regional school model